

原告以借贷关系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实为买卖合同关系——

“完整”证据链后的陷阱

□ 魏岩 郭廓

2021年3月,原告郭某起诉被告张某、代某,要求二被告归还其借款220000元并支付利息,原告还提供了欠条及银行转账记录作为证据。庭审过程中,张某、代某抗辩称,二人与原告郭某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而是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为买方,原告转给被告的220000元其实是货款,二被告提供了与原告的买卖合同、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双方的买卖货物对账单,对账单详细记载有原告给被告转货款的明细,其中也包含这220000元。二被告只认可在买卖交易中,因货物短缺原因,尚欠原告60000元货款没退。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被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对账单可以看出,原告给被告多次转货款,220000元只是其中一笔,在对账单中,也能体现出,被告尚欠60000元货款没退给原告。因此,原告郭某要求被告偿还220000元借款及利息的诉求,不予支持。法院按照实际查明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款60000元。

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为,原、被告之间存在的是借贷关系还是买卖合同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告以证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本案中,原告郭某以民间借贷的案由提起诉讼,提供了欠条、转账记录这些看似“完备”的证据。但二被告抗辩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实际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提供出涉及该笔“借款”的买卖合同对账单,对账单中,详细记录了原、被告每笔款项的情况,该对账单先前原告也通过微信的方式予以确认。在此种情况下,综合全案证据,可以认定,原、被告之间实际存在的是买卖合同关系。法院按照实际查明的基础法律关系,作出了最后判决。在目前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类似情况。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原告为最大化满足己方利益,以借贷关系提起诉讼,隐藏了事实全貌。这就需要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的审查证据。

为从事道路运输,车主将购买的车辆登记在有资质的公司名下,殊不知,在挂靠方获得便利的同时,双方都面临着法律风险——

车辆挂靠 当理性对待

□ 王慧

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运输车辆挂靠合同纠纷案件,经多方沟通协调,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

王某分期购买一大型运输车辆,挂靠登记在迁西县某运输公司名下。之后,王某违反与某运输公司的约定,提前将车辆出卖给郭某,但未能办理变更登记,郭某又将车辆出卖给乐亭县的石某,亦未办理变更登记。郭某曾起诉王某,要求履行办理车辆变更登记的义务,但因车辆登记在某运输公司名下,郭某无奈撤诉。后王某起诉郭某,要求履行办理车辆变更登记的义务,郭某同意过户,但需要王某

和某运输公司配合,仍未得到解决。王某通过自身诉讼无法实现其车辆过户目的。经法院调解,某运输公司与王某于2021年9月7日达成协议,约定于2021年10月10日之前将运输车辆变更登记至王某指定的第三人石某名下,从而使困扰第三人王某多年且涉及多方的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说法

货运车辆挂靠,是指未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个体(挂靠方)为合法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将货运车辆登记在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被挂靠方)名下,并由被挂靠方为挂靠货车办理营运证

件,挂靠方向被挂靠方支付一定费用的挂靠经营行为。司法实践中,常有实际车主多次转卖但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表面上看似实际车主获得了便利,实则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

本案从法律关系上分析,王某将车辆挂靠到某运输公司名下,运输车辆又被两次转卖,但均未过户,最后的买受人只能起诉前一手出卖人要求过户,但因车辆登记在某运输公司名下,始终无法达到过户的目的,这也就是前文所述王某和郭某无法达到诉求的原因。

车辆挂靠虽然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会给实际车主带来一些便利,但也使其面临着法律风险。自己

出资购买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所有权证书中却登记的是别人的名字,在车辆的运输经营过程中会处处受到被挂靠公司的制约。同时,被挂靠方也面临着法律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以当挂靠方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之时,被挂靠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广大车主与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应理性对待挂靠行为。

□ 李晓晓

日前,邢台市南和区居民师某某在一个QQ群里看到一则可以从网上商城低价代购的广告,随后便与广告的发布者翟某某取得联系并添加为微信好友。师某某让翟某某低价在网上商城代买大米、食用油和零食,总价10212元。翟某某从网上低价购买了8袋大米,用手机修图功能把购买的商品物流信息修改成与师某某订购货物一致的物流信息截图发送给师某某。师某某通过翟某某提供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支付了10212元货款。师某某收到商品后发现与自己订购的产品严重不符,随后却联系不到翟某某,遂报警。涉嫌诈骗的翟某某被抓获归案后退还了被害人师某某10212元的被骗货款。经过审理,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说法

随着网络的飞速发展,电信诈骗案件与日俱增。基层法院受理的诈骗犯罪案件中,电信诈骗类型的案件开始占据主导地位,本案即为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案件。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应当严格适用缓刑的把握,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本案中,被告人翟某某通过网络诈骗被害人师某某10212元,数额较大,依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翟某某退还原告人师某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翟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积极缴纳了罚金,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 郑彬

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收到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因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不在望都,故移送处理。

案件中,原告张某住望都县某村。被告李某住无极县某村。2016年秋天至2019年底,原告按被告要求在被告承包的元氏县某工程工地提供劳务。双方约定张某每月工资9000元,工程结束后,被告没有付清原告工资,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于2020年1月14日给原告手写了欠条,

共欠43000元。后经原告多次索要,被告却以种种理由拒绝给付。原告依据“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诉至望都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法院经审查认为,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为无极县某村;原告提供劳务地,即本案合同履行地为元氏县。故本案应由无极县或元氏县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依法裁定本案移送处理。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这里“给付货币”的义务是指争议的合同义务是以给付货币为内

容的借款合同。如借款合同未约定履行地点,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出借方未交付款项,借款人即可以其住所地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由,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而本案为劳务合同纠纷,合同实体内容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劳务,并非“给付货币”,因此并不属于适用上述条款的情形。况且,原告已经在元氏县向对方提供了劳务,即合同的履行地为元氏县,也并不存在“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综上,本案中,原告所在地法院无管辖权。

在他乡打工被拖欠劳务费,多次讨要无果——

他该在哪里的法院“讨说法”

□ 郑彬

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收到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因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不在望都,故移送处理。

案件中,原告张某住望都县某村。被告李某住无极县某村。2016年秋天至2019年底,原告按被告要求在被告承包的元氏县某工程工地提供劳务。双方约定张某每月工资9000元,工程结束后,被告没有付清原告工资,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于2020年1月14日给原告手写了欠条,

共欠43000元。后经原告多次索要,被告却以种种理由拒绝给付。原告依据“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诉至望都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法院经审查认为,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为无极县某村;原告提供劳务地,即本案合同履行地为元氏县。故本案应由无极县或元氏县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依法裁定本案移送处理。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这里“给付货币”的义务是指争议的合同义务是以给付货币为内

容的借款合同。如借款合同未约定履行地点,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出借方未交付款项,借款人即可以其住所地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由,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而本案为劳务合同纠纷,合同实体内容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劳务,并非“给付货币”,因此并不属于适用上述条款的情形。况且,原告已经在元氏县向对方提供了劳务,即合同的履行地为元氏县,也并不存在“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综上,本案中,原告所在地法院无管辖权。

同居生活4年育有2个子女

分手时彩礼应否返还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乔莎

王某与原某于2016年6月经人介绍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于2016年8月按当地风俗举行订婚仪式,同年11月17日举办婚礼。婚礼前,王某通过介绍人给付原某彩礼88000元。举行婚礼时原某未满法定结婚年龄,王某、原某二人不能领取结婚证,婚礼后二人开始同居生活。同居期间,二人育有一子一女,后来,二人经常闹矛盾,从2020年7月之后双方不再共同生活。原某想要退婚,王某认为家里本不富有,当初办婚礼时,父母东拼西凑才给了女方彩礼,既然退婚,彩礼88000元应当退还,多次催要,原某拒不退还。王某遂将原某诉至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原某返还王某彩礼款10000元。

在庭审中,原某则辩称,二人根据当地农村习俗订婚办婚宴,共同生活4年,生育了2个子女,原告给付彩礼的目的已实现,不应当返还。被告父母将彩礼中的4万元以现金的形式给被告用于双方共同生活,还购置了金银首饰用于被告的嫁妆。所得的彩礼早已与原告一家的财产混同,不应当返还彩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为促进两人缔结婚姻,原告王某按照当地习俗给付被告原某的88000元,属于彩礼的范围。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等因素,从尊重公序良俗的角度,法院依法酌定被告原某返还彩礼的数额为10000元。

说法

彩礼应是指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或者家庭成员给付另一方或其家庭成员的礼金及贵重财物。民法典并未对婚约和彩礼作出规定,只规定了禁止买卖婚姻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内容。但目前我国很多地方的风俗习惯中,仍存在把订婚作为结婚的前置程序,这一习俗在农村尤盛。现实生活中,一旦婚约解除,常常会由此引发纠纷。虽然我国法律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是,彩礼返还与否,不仅应考虑双方是否办理结婚登记,还应考虑双方是否共同生活、共同生活的时间、是否生育子女,以及给付彩礼是否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等,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才能作出

原被告达成餐厅窗口转让协议,后因疫情原因合同未履行,双方就应否返还转让费对簿公堂——

这笔转让费该如何处理

□ 韩轩

闫某、尚某原在邯郸某大学二楼餐厅经营米线坊,后二人欲将该窗口及相关技术、设备等全部转让。杜某某得知相关信息后,于2019年12月与闫某、尚某经协商达成合意,由闫某、尚某将米线技术、在邯郸某大学二楼餐厅售饭窗口的设备用具、剩余原料、窗口使用权等全部转让给杜某某,杜某某支付转让费50000元。后杜某某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闫某支付定金100元,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向尚某支付转让费39900元。闫某向杜某某出具收据载明“今收到转让费40000元整,剩余费用营业前结清。”2020年2月份,因疫情防控原因,学校未能如期开学,窗口未能营业。后杜某某表示不再履行合同并要求退还转让费,而闫某不同意返还转让费。杜某某诉至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要求闫某和尚某返还转让费400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杜某某与闫某、尚某经商定口头达成的合意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但双方之间因不可抗力及分歧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对杜某某当庭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依据公平原则,综合考虑履约状态、窗口经营及损失情况,判决酌情由闫某、尚某返还杜某某29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说法

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本案中,被告闫某、尚某承包邯郸某大学的学生餐厅售饭窗口,向邯郸某大学交纳相关费用,后将餐厅转让给原告杜某某,转让过程中,因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致使餐厅自始至终未能营业。因双方均无过错,如全部返还转让费有违合同诚信原则,且对被告不公平,如不予返还则会让原告蒙受损失,法院经过综合考量,裁判部分返还转让费,关于返还数额标准问题,一方面避免被告因此蒙受损失,另一方面尽量减少原告的损失,从而适用公平原则作出了判决。